

107 學年度 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33857 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1335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一、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二、	洽詢招生事宜.....	2
三、	簡章索取.....	2
四、	報考資格.....	2
五、	招生類別、學系、名額、成績採計方式.....	3
六、	報名辦法.....	4
七、	計分方式.....	7
八、	放榜及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7
九、	報到與備取.....	7
十、	申訴.....	8
十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8
十二、	附註.....	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開南大學校區平面圖.....	15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四：	常見問題.....	17
附件一：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18
附件二：	報到委託書.....	19
附件三：	畢業資格切結書.....	20
附件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五：	推薦函.....	22

一、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10.09(一)~107.04.25(三)	
免試(免費)申請 網路填表報名，郵寄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 【提供現場報名】	106.11.08(三)~107.04.25(三) 【以郵戳為憑】	系統開放時間： 106.11.08(三)上午 10 時至 107.04.25(三)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netapply/
放榜、成績單寄發	107.05.02(二)	下午 5 時前， 見『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正取生報到	107.05.06(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7.05.08(二)	上午 10 時， 見『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報到開始	107.05.09(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7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開學日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 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公佈欄，亦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榜單公告」查詢(www.knu.edu.tw)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netapply/>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驗相關事宜	招生事務處	1333~1335
錄取生報到，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6-1324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2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1663

三、 簡章索取

- (一) 公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09 日(一)起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三)止。
- (二) 索取方式：本校報名網址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最後一天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三)，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 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族事務專班招生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 (一) 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五、 招生類別、學系、名額、成績採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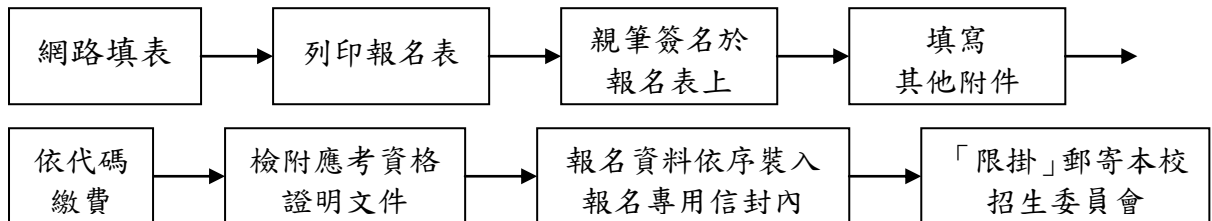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招生學系

學制	學系名稱
日間部學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招生名額	21
書審資料規定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2.自傳乙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得獎紀錄、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學測成績單、優良事蹟、工讀經驗、特殊成就表現等。
成績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100%)
聯絡方式	系所網址： http://pm.knu.edu.tw/ 系所電話：(03)3412500 轉 3802 聯絡人：簡小姐 傳真：(03)3412461 E-mail：emilyjian@mail.knu.edu.tw\

六、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netapply/>，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定後如需修改基本資料的內容，可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網更改(請牢記您的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與密碼)，簡易報名流程如下(詳細步驟可參閱「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 報名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07 年 04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止。
一律網路填表，將相關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一律免報名費。

(四)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依(一)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最後考生須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

填入相關報考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詳情請參閱「注意事項」中說明

- ◆ 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學位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 非應屆畢業者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 ◆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者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楚(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3. 書面審查

請詳閱 P.3 之規定。

(1)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四）

若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

所有應繳文件，應依照①網路報名表②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附件一）③書面審查資料，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

(五)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	學位證書	及(合)格證書	資格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開學前繳交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高考 / 特考	√				√	
甲級技術士	√				√	√
乙級技術士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七、 計分方式

最低錄取總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總分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八、 放榜及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一) 放榜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星期三)。

(二) 放榜方式：

錄取名單張貼於本校招生事務處佈告欄、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 (www.knu.edu.tw) 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三) 郵寄成績單：

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 報到與備取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

◎ 民國 107 年 05 月 0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本專班正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乙份，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而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http://course.knu.edu.tw/bin/home.php>)網站查詢。

(二) 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原校註冊組章並填具「畢業資格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三)。

未繳交學歷證明正本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至教務處註冊組(N107 室)，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畢業證書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報到另請攜帶 2 吋照片 2 張及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以利填妥學生學籍資料表。

(四) 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之外，尚需填具本簡章附件二之「報到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五) 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十、 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招生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以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學務處軍訓室「行政大樓 N105 室」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二、 附註

- (一) 本學士班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報名表中之所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六) 經由本校原住民族事務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本校提供依下列優惠方案：
 1. 就學學雜費之減免：依教育部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2. 獎助學金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3. 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機會。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 106.06.02 臺教高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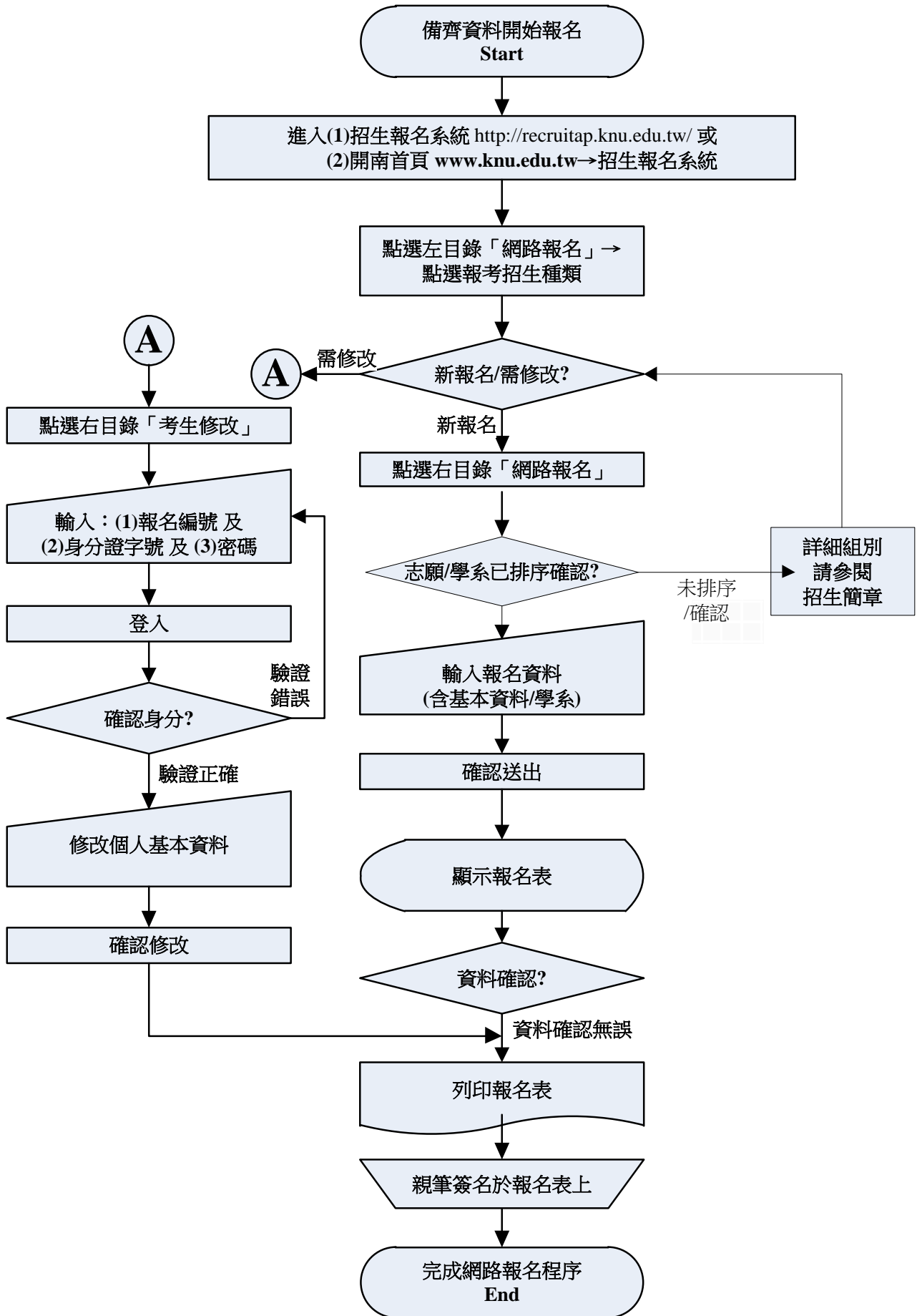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開南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四：常見問題

(一) 問：為何無法列印報名表？

答：以「網路報名→公共事務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生修改」的方式進入以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見繳款帳號，屆時再繳費即可，無需重新報名，若經以上設定還未能解決，請您更換一台無這些設定的電腦，再行進入修改後以列印。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答：網路報名表上有繳款帳號：781003xxxxxxxx繳費(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三)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B4 大小或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四)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 4 至 6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五)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若未事先填寫，受託人需備齊所有證件及資料於報到日當天，索取委託書空白表單以填寫，以便本校屆時核對身分及資料之用。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報名 編號										
連絡 電話	(H) (O) 分機 (Cell)	招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務學系原住民專班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p>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p>
<p>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p> <p>(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無註冊章者，請附<u>在學證明</u>或<u>歷年成績單</u>)</p>
<p>3.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p> <p>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p>
<p>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p> <p>(<u>非現役軍人者免繳</u>)</p>

附件二：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報考 貴校「107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報名編號為_____，業經公告錄取，惟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報到手續，乃委託_____女士/先生（受託人）全權代為處理，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三：畢業資格切結書

畢業資格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
年級，預計於民國____年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 開南大學_____學系入學就
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
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須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
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H)

(Ce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名時，須繳交：

- (1) 境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名編號：

招生類別：■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單獨招生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H)

(Ce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推薦函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單獨招生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校學士班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事務專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若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紙撰寫附上)

推薦人：_____ 職 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將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www.knu.edu.tw/knu/page/POR/traffic.aspx>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